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6-2 号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6-2 号

致：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6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报字[2013]第 006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6-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鉴于瑞华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一期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 5104002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

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

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发行人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了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措施，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发行人突出主业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适应业务需求，抓住市场契机，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发行人详细制定了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确定了发行人股利分配的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形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发行

人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同时，发行人制定了《本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提升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水平

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充分利用自身在研发、生产、管理、销售、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创新产品、工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水平，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5、其他方式

发行人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并予以实施。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机制”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或“责任主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并已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以下简称“违反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承诺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2、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

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3、上述责任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的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其的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将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报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之日止；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及赔偿”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3、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4、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注册资金发生变化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八）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事务所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合并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九）根据瑞华事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 51040020 号《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瑞华事务所认为“四川达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一）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1、成都亚商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成都亚商最新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8月19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都亚商注册资金减少至17,000.00万元，成都亚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1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423)	34,000,000	20.00
2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	10.00
3	李明	17,000,000	10.00
4	陆金龙	17,000,000	10.00
5	刘永兴	12,750,000	7.50
6	郭军	12,750,000	7.50
7	刘玉霞	8,500,000	5.00
8	四川爱德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0	5.00
9	张伟光	8,500,000	5.00
10	阮如新	8,500,000	5.00
11	杨凯	8,500,000	5.00
12	任宝根	8,500,000	5.00
13	奉光平	8,500,000	5.00
合计		170,000,000	100.00

2、上海融高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上海融高最新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9月5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融高注册资金减少至12,000.00万元，上海融高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20.00
2	上海坤维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13.33
3	桐庐绫绣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
4	何晓华	8,000,000	6.67
5	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6.67
6	苏州中驰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6.67
7	新昌县金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	6.67
8	新昌县天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	6.67
9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6.67
10	浙江积派服饰有限公司	6,000,000	5.00

11	上海东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3.33
12	浙江星火化工有限公司	3,200,000	2.67
13	浙江龙灿实业有限公司	2,800,000	2.33
14	周庆	2,000,000	1.67
15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67
合计		120,000,000	100.00

3、嘉禾九鼎出资人变更

根据嘉禾九鼎最新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8月1日，经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嘉禾九鼎的原出资人胡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各自所持嘉禾九鼎的出资转让给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嘉禾九鼎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2.27
2	浙江嘉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3.64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5,000,000	84.09
合计			220,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金狮就其正在从事的业务换发了新的资质证书：

1、上海金狮取得了金山海关换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119966470 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2、上海金狮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新的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32653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100763037709。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金狮取得的上述经营许可证真实、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金狮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海宁达威与达威国际经营期限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金狮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上海金狮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新的《营业执照》，上海金狮注册资本由 1,125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皮革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助剂、水性内外墙涂料、涂料用色浆（除危险品），包装桶生产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室内外装潢，商品信息咨询（除经纪），自有叉车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2014 年 4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

2、海宁达威经营期限变更

根据海宁达威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宁达威的经营期限延长至 2054 年 9 月 1 日，2014 年 7 月 28 日海宁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3、达威国际经营期限变更

根据达威国际持有的香港商业登记署颁发的号码为 52042195-000-04-14-A 的《商业登记证》，达威国际的经营届满日期变更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发生了变化，其中发行人董事贺玻新增担任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唐清利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严建林	成都达威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狮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达威国际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彭必雨	四川大学	教授	无
贺 玻	成都亚商盈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四川洋洋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川科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白 斌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关联方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圣雄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唐清利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无
	四川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逯 东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无
谢 衡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院长助理	无
	中国皮革工业信息中心	常务副主任	
	国家皮革和制鞋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副主任	
	《中国皮革》杂志社	总编辑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庄美芳	上海金狮	质检部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关联担保事项外，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
------	------	-----	-----	-----	------	------	---------	------

10294181 房抵 01	《房地 产抵押 合同》	严建 林、栗 工	渣打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成 都分行	发行 人	抵押 担保	740	2014.04.14- 2019.03.14	主债权履 行期间
-------------------	-------------------	----------------	--------------------------	---------	----------	-----	---------------------------	-------------

2、关联采购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及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比（%）
成都克莱莎	酒类	312,229.07	1.63
合计		312,229.07	1.63

经核查，上述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系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3、关联租赁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面积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租赁费
成都展翔	发行人	仓库	966.54 m ² 203.39 m ²	2014.01.01	2014.06.30	210,587.40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系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4、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

（1）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完善规范运作，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全体非关联董事、股东一致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允的价格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运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主体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证的市场原则进行；2）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不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此类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同时，该等交易对公司目前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3）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与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 2014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1）2014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的关联交易活动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2014 年 1-6 月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2）2014 年 8 月 12 日、201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并表决通过，表决时关联董事、股东予以了回避。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核该等事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 2014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5、发行人审计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瑞华事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 51040023 号《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鉴证报告》，瑞华事务所认为：“四川达威公司提供的《关于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四川达威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的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新增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晋江莱比克以购买方式新取得一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晋江莱比克	晋房权证罗山字第 201410303 号	晋江市罗山街道福埔工业综合开发区华泰国际新城八期 83 幢 602	162.24	住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晋江莱比克取得的上述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二）新增专利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 9 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ZL201210224901.X	阳离子聚丙烯酸酯皮革涂饰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2.07.02	20 年
2	ZL201320851260.0	一种锅炉尾气处理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0	20 年
3	ZL201320848597.6	一种物料输送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0	20 年
4	ZL201320848878.1	一种控制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0	20 年
5	ZL201320848747.3	一种水喷射机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0	20 年
6	ZL201320848751.X	一种空气压缩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0	20 年
7	ZL201320851240.3	一种反应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0	20 年
8	ZL201320838173.1	防爆插座和防爆插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0	20 年
9	ZL201320848827.9	一种变频器的运行保护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0	20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申请的专利有以下 8 项：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时间	状态	类型
1	201310650268.5	一种水溶性聚丙烯酸酯皮革填充树脂及其制备工艺	发行人	2013.12.06	实质审查	发明
2	201310649256.0	皮革填充用文化结构聚氨酯-聚丙烯酸酯复合树脂的制	发行人	2013.12.06	实质审查	发明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时间	状态	类型
		备方法				
3	201310652019.X	一种皮革涂饰用非离子型水性聚氨酯-聚丙烯酸酯复合乳液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3.12.06	实质审查	发明
4	201310650290.X	一种新型聚氨酯消光光油	发行人	2013.12.06	实质审查	发明
5	201310652073.4	中低温热膨胀微球的合成方法及其应用方法	发行人	2013.12.06	实质审查	发明
6	201310651725.2	自消光型皮革水性聚氨酯涂饰剂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3.12.06	实质审查	发明
7	201310650284.4	一种皮革涂饰用丙烯酸龟裂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3.12.06	实质审查	发明
8	201310650228.0	一种低甲醛三聚氰胺树脂复鞣剂的制备方法	上海金狮	2013.12.06	实质审查	发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核查，该等正在申请的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承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在地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淄博达威	邢昭海	张店区杏园东路 87 号洪沟社区 18 号楼 1 单元 602 室	83.17	2014.05.28-2015.05.27	宿舍
2	淄博达威	淄博张店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店区杏园东路 58 号院内 401.402 号房	58.00	2014.08.01-2015.07.31	办公
3	江门达威	江门市江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 158 号之 8 号仓库	1,382.00	2014.05.16-2015.05.31	仓库
4	长沙达诺	邓雄	长沙市雨花区栗塘村	450.00	2014.06.12-2015.06.11	仓库
5	上海金狮	胡静	睢宁县上海国际花园 2 号楼 3 单元 406 室	130.00	2014.05.01-2015.04.30	宿舍
6	上海金狮	沈昀	金山区辰凯小区 99 号 101 室	79.55	2014.05.18-2015.05.17	宿舍

7	上海金狮	沈利	上海市金山区龙胜路 550 弄 16 号	96.00	2014.07.01- 2015.06.30	宿舍
---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7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租赁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料。该处租赁房屋存在权属不确定性的法律风险。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物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外地办事处、产品转运临时存放地或职工宿舍，对该等租赁房屋配套建设性投入较少，主要为办公设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需要更换租赁物业的，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已出具承诺，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严建林和栗工夫妇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 1 处租赁房屋存在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重大合同

1、新增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4 年 2 月 27 日，上海金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编号为“972014（SX）038”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该行向上海金狮提供 3,0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500 万元、进口开证额度 5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为履行上述《授信额度协议》，2014 年 2 月 27 日，上海金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编号为“972014（LZ）02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为担保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双方的债权债务，发行人董事长严建林为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该行签署编号为“972013（ZB）08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金狮为此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与该行签署编号为“972014（ZD）01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201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10294181”的《信贷融资合同》，贷款金额为 740 万元，贷款用途为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贷款利率为每次放款所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担保该协议项下双方的债权债务，严建林、栗工为此提供抵押担保并与该行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签订的编号为“10294181 房抵 01”的《房地产抵押合同》。

（3）201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115604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1,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为履行上述《综合授信合同》，201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135980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9%。为担保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双方的债权债务，成都展翔为此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于该行签署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ZH140000011566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

（4）2014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编号为“1314310-082 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该行为发行人申请承兑的总金额为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汇票承兑日期截止 2015 年 2 月 17 日。严建林、栗工为该承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1313 综保-025-1、1313 综保-025-2”），发行人为该承兑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 1313 综抵-025）。

（5）2014 年 8 月 27 日，上海金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编号为“972014（SX）131”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该行向上海金狮提供 3,0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500 万元、贸易融资额度 5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为履行上述《授信额度协议》，2014 年 8 月 27 日，上海金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编号为“972014（LZ）11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为担保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双方的债权债务，发行人董事长严建林为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与该行签署编号为“972014（ZB）1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金狮为此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与该行签署编号为“972014（ZD）01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2014 年 7 月 10 日，上海金狮与怡昌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上海金狮向怡昌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钛白粉，合同总价款 20.8 万美元。

3、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 1 日，上海金狮与石家庄金津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协议》，约定石家庄金津贸易有限公司为上海金狮生产的产品在河北无极区域的经销商，石家庄金津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完成 1,500 万元的销售计划，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2014 年 4 月 1 日，上海金狮与温州市邦德威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协议》，约定温州市邦德威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为上海金狮生产的涂饰剂产品在温州区域的经销商，温州市邦德威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保证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完成 580 万元的销售计划，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3）2014 年 4 月 1 日，上海金狮与蠡县鑫达皮革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协议》，约定蠡县鑫达皮革化工有限公司为上海金狮生产的产品在河北留史区域的经销商，蠡县鑫达皮革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完成 650 万元的销售计划，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4）2014 年 4 月 1 日，上海金狮与佛山市乡草园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协议》，约定佛山市乡草园贸易有限公司为上海金狮生产的涂饰剂产品在广东（除江门、东莞地区和部分指定客户）以外区域的经销商，佛山市乡草园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完成 650 万元的销售计划，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均已结清。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90,681.97 元、2,344,447.07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30.20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	7.19
四川新津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	7.19
中石油成都市高新区石羊加油站	供应商	65,965.78	4.74
成都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监督办公室	非关联方	44,823.14	3.22
合 计		730,788.92	52.54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大学	661,753.05	“轻化工程”专项实习基地费用	28.2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00	审计费	10.66
开永年	113,364.00	押金	4.84
合 计	1,025,117.05		43.7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布

了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4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4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4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董事会换届

2014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严建林、曾晓林、彭必雨、范捷、贺玻、白斌、唐清利、谢衡、逯东为发行人董事，其中唐清利、谢衡、逯东为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清利为新

当选董事，第二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余正军辞任董事职务。新任独立董事唐清利简历如下：

唐清利：男，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2006年7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任教，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间金融及法律规范研究所所长，四川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秘书长。现兼任四川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起任达威科技独立董事，其董事任期自2014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9日。

（二）发行人监事会换届

2014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李铭、庄美芳继续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与再次当选连任的职工代表监事余平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2014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严建林继续当选董事长并续聘为总经理；续聘曾晓林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李红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2014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严建林、贺玻、谢衡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严建林为主任委员；选举严建林、谢衡、唐清利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谢衡为主任委员；选举逯东、谢衡、彭必雨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逯东为主任委员。选举唐清利、逯东、白斌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唐清利为主任委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达威国际自成立至今已向香港税务局报税及缴交应缴的税项，并没有欠税或偷税行为。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

（1）2014 年 1 月 21 日，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下发《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3 年成都市科技进步奖、专利奖评审公告》，根据该公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收到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13 年度科技进步奖 40,000 元。

（2）2014 年 5 月 14 日，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依据《成都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向发行人拨付职务发明专利资助金 15,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瑞华事务所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 [2014]第 51040022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近三年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处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子公司原有诉讼案件的进展

（1）发行人诉陆玉兴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2014）江蓬法荷民初字第 1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陆玉兴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51,0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075 元，依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全省法院实行主动执行制度的若干规定（试行）》的规定以及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主动执行情况告知书》，本案目前正在执行阶段。

（2）发行人诉启东东润皮革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作出的“(2014)启商初字第 004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启东东润皮革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35,23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340 元。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向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作已受理执行申请，此案正在执行阶段。

（3）海宁达威诉桐庐新达皮革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2014)杭桐商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桐庐新达皮革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40,728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6,631 元。本案一审判决已经生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向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诉讼案件

（1）发行人诉四川什邡拳王皮业有限公司

原告：发行人

被告：四川什邡拳王皮业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

受理日期：2014 年 6 月 20 日

案由：发行人与被告于 2008 年建立买卖关系，截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被告拖欠货款 83,512 元，发行人诉请判决被告支付货款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案件进展：根据什邡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2014)什邡民初字第 715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与被告已达成协议，由被告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前支付发行人 83,512 元货款，案件诉讼费用由发行人负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案双方当事人正在针对调解协议的履行进行磋商。

（2）江门达威诉广州铭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江门达威

被告：广州铭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受理日期：2014 年 6 月 19 日

案由：江门达威与被告于 2012 年建立买卖关系，截至 2014 年 6 月，被告拖欠货款 78,473.50 元，江门达威诉请判决被告及连带保证人刘宏伟支付货款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案件进展：根据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2014）江蓬法荷民初字第 53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案已由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3）上海金狮诉上海鑫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原告：上海金狮

被告：上海鑫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受理日期：2014 年 5 月 27 日

案由：2013 年 6 月 8 日，上海金狮与被告签订关于上海金狮年产 18,000 吨环保型专用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被告拖延工期并最终停止施工撤离现场。2014 年 5 月，上海金狮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与被告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于已履行部分的建设工程施工工程量予以审计并按合同结算、被告人支付违约金 85 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2014 年 5 月 28 日，被告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上海金狮支付工程款 2,602,610 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2,000 元、赔偿被告损失 760,000 元、支付被告留存于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折价款 240,000 元。

案件进展：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2014）金民三（民）初字第 1643 号”《受理通知书》，本案已由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4）江门达威诉罗清华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江门达威

被告：罗清华

受理法院：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受理日期：2014 年 8 月 21 日

案由：江门达威与被告于 2012 年建立买卖关系，截至 2014 年 8 月，被告拖欠货款 64,484 元，江门达威诉请判决被告罗清华支付货款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案件进展：根据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2014）江蓬法荷民初字第 73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案已由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案件标的金额较小，即使发生发行人债权无法实现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除上述案件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吴冬梅、展翔投资、成都亚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达威科技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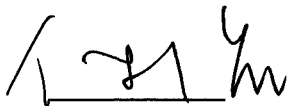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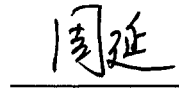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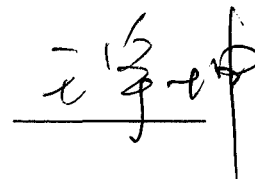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付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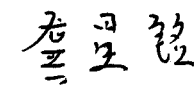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周 延



王宇坤



龚星铭



2014年9月19日